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 风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94号

1994年9月1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已

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

为了建立健全我省的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切实做到资金来源落实，用途范围清楚，管理责任明确，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31号）精神，特制定江苏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用经济手段稳定粮食市场，防止粮食价格大幅度波动，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必须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

第二条 粮食风险基金是各级政府用于平抑粮食市场价格，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实施经济调控的具有特定用途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从1994年起，省、市、县都必须建立足够的粮食风险基金。以前年度已经筹集的粮食风险调节基金结余应如数并入本年粮食风险基金。

第四条 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的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返还的粮食加价款；省财政预算内安排的省级储备粮食费用、利息补贴资金；轮换抛售省级储备粮食发生的价差收入；

省财政专项安排的粮食风险基金；省集中各市、县征收的粮食风险调节基金的20%部分；粮食风险基金存款利息收入。

市、县级粮食风险基金的资金来源：市、县征收的粮食风险基金；市、县财政预算内专项安排的粮食风险基金；轮换抛售市级储备粮食发生的价差收入；粮食风险基金存款利息收入；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五条 1995年1月1日起，将粮食风险基金按人头征收改按各类企事业单位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征收，具体征收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各市、县建立的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可按本地的城市人口（含暂住人口）、月人均粮食消费量，测算落实相当于2—3个月销量的地方储备粮食所需的储备费用、利息等资金数予以确定。各省辖市及常熟、泰州市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报省政府认定，各市所属县（市）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由省辖市政府认定。

第七条 省、市、县粮食风险基金年度结余，全额转入下一年度，滚动使用，不得

因上年度转来粮食风险基金结余而减少当年应安排的资金来源。

第八条 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为储备省级储备粮油而支付的费用和利息补贴；省级储备粮轮换所发生的费用和价差支出；垫付按省政府规定吞吐粮食发生的费用、利息；为平抑粮食市场价格，以低于成本价抛售粮食发生的价差支出。

市、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为储备市、县级储备粮油而支付的费用、利息补贴；市级储备粮轮换所发生的费用和价差支出；垫付按市、县级政府规定吞吐粮食发生的费用、利息；为平抑粮食市场价格，以低于成本价抛售粮食所发生的价差支出。

抛售粮油的成本价由同级财政、物价部门核定。

第九条 政府实施对粮食市场价格的宏观调控。国有粮食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县政府规定的收购价格积极收购农民的粮食，促进粮食销售，维持正常经营。在此前提下，当粮食价格低于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时，省、市、县政府委托国有粮食企业按照国家、省政府确定的收购价格敞开收购农民交售的粮食，企业要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进行经营。经营省以上政府委托收购的粮食所需要的费用和利息，由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代垫；经营市、县政府委托收购的粮食所需要的费用和利息，分别由市、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代垫。粮食销售后，粮食企业必须如数归还省、市、县政府代垫的资金。

当市场粮食销售价格过高时，各级政府委托国有粮食企业或粮油批发市场抛售粮食，一旦抛售的价格低于成本价格，其价差部分首先由市、县粮食风险基金支付，市、县粮食风险基金不足的部分再由省级粮食风险基金支付。

第十条 粮食风险基金的企业财务处理。当粮食风险基金用于补贴粮食企业销售环节的价差支出时，企业对按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和销售计划销售粮食，发生的销价与

核定的成本价之间的差价，列入企业盈亏，作应收补贴款处理。

当粮食风险基金用于补贴经营环节的费用支出时，企业对发生的应补贴的费用，列入企业盈亏，作应收补贴款处理。

粮食企业在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内发生的其他项目支出，凡与企业盈亏有关的列入盈亏，作应收补贴款处理；凡属于结算性的补贴，企业不列入盈亏，作应收款处理。

第十一条 粮食风险基金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由财政设专户储存，粮食风险基金的调度使用权属于同级人民政府。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由省财政厅为主，会同省计经委、粮食局、物价局、农林厅负责管理，由省财政厅设专户储存，并制定收支财务规定。市、县级粮食风险基金由市、县财政局为主，会同市、县计经委、粮食局、物价局、农业局负责管理，由市、县财政局设专户储存。

第十二条 建立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后，粮食风险基金应按第八条的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不得以任何名义挤占挪用。各地要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严格监督收支执行情况，省政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各级粮食风险基金的规模、存量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

第十三条 粮食风险基金实行专项结报和决算管理制度。

每年财政年度终了后，由各市、县财政部门编制粮食风险基金决算，并于次年2月25日以前上报省财政厅。具体要求和表式另行通知。

第十四条 各省辖市及常熟、泰州市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本地粮食风险基金的具体操作办法，并报省财政厅、计经委、粮食局、物价局、农林厅备案。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从1995年1月1日起执行。各地凡与本《实施办法》相抵触的一律废止。